國立新竹髙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4 學年度全校暨合作教育運動會進場變裝 Show 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: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全校暨合作教育運動會比賽項目辦理。

二、目的:藉校慶運動會班級創意進場活動,鼓勵全校師生投入校運會活動,增加校運活動熱鬧 歡樂之氣氛,使學生瞭解運動會開幕典禮之一般程序及其重要性,並讓來賓能夠更加 認識本校各科之風格,展現同學之青春活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:國立新竹高工學務處活動組。

四、協辦單位:國立新竹高工學務處訓育組、生輔組、衛生組、體育組。

五、參加單位:一、二年級以班為單位(三年級自由參加)。

六、比賽日期:114年12月19日(五)。

七、比賽地點:國立新竹高工外操場電機館前跑道。

八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全班學生進行服裝道具、動作、隊形、口號的設計與演出,道具以利用環保材料製作 為佳。
- (二)由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依序入場,配合班級進場簡介詞(100字內,含班級特色及創意主題介紹),採遊行分列方式進場。
- (三)採行進間表演,班級自標線起始處行進至標線末端以1分鐘為限(包含電機館前定點表演時間),逾時停留者將酌扣總分。
- (四)請同學注意自身安全,請勿出現不當之言行,違者一律取消受評資格。
- (五)班級簡介及進場音樂請於 11/14 (五) 17:00 前繳回活動組。(逾時未交者,班代將處以愛校服務一次,獲獎取消所有獎勵。)

九、評分辦法:

- (一) 評分標準
 - 1. 服裝道具 40%、行進表演創意 40%、口號 20%
 - 2. 加分機制:「導師參與」、「具環保意義」皆加總分2分。
- (二) 評分日期: 114年12月19日(五)校運會進場時間。
- (三)評審委員:由學務處邀請師長擔任(視狀況由參與師長票選前6名)。

十、獎勵:

- (一)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獲第一名班級負責策劃演出同學記嘉獎兩次,其餘記嘉獎一次,請各班導師推薦名單 敘獎 (8人為限)。
- (三) 獎勵金:第一名 700、第二名 550、第三名 400、第四~六名 200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運籌備委員會決議通過,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